

郵 寄 受 理 單 位 ：
高 雄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總機 07-3368333#2905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(配合高雄捷運 O10 站土地開發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公告公開徵詢意見期間
意見書

編號	
陳情位置	1. 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 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註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電話：

蓋章

地址：

民國 年 月 日